

珠江三角洲移民结构与城镇社会特征

周大鸣¹, 马磊磊²

(1. 中山大学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2. 暨南大学 暨南大学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珠江三角洲移民与城镇化发展历史悠久且相伴相生。该地区当代社会移民与城镇化格局的形成建立在秦汉至明清的发展基础之上。梳理这一时期的移民历史和城镇化历史, 有助于深入理解当地移民结构与城市社会特征。珠三角的移民类型可分为军事移民、商业移民与民族移民, 分别推动了城镇格局形成、经济贸易发展与异制文化注入。伴随南下移民异地思想文化、生产技术和生活习俗带入当地, 经与当地文化杂糅、交融, 使得岭南城镇文化形成多元包容格局。

关键词: 珠江三角洲; 移民历史; 城镇社会特征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1(2018)01-0005-06

DOI:10.13501/j.cnki.42-1328/c.2018.01.001

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锋, 其成就引起世界关注。笔者关注珠三角研究超过 30 年, 过去几年组织团队就珠江三角洲移民与城市化开展研究。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主题, 特意梳理了这一地区的移民的历史和城镇化的历史, 在此基础上探讨移民结构与城市社会特征。

一、军事移民与珠江三角洲的筑城运动

珠江三角洲处于中国大陆南部沿海地段, 又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门户, 历代王朝均重视这一区域的布防, 且常派有重兵驻守戍卫。明朝之前, 历代中央政府都有在珠江三角洲派驻军队加强统辖的举动, 但大规模的调兵驻防和修护城池却始自明代。

历史上珠三角的城市规模形成, 主要在汉代南越国和五代南汉国时期。南越国时, 任嚣城在原基础上不断被扩建, 但汉武帝灭南越国后, 原旧城便遭到毁弃, 另在今广州市番禺区桥北一带重新设置新的番禺县。原因是这时广州与南海诸国海上交通逐步开通, 南海一些国家经常前来中国进行朝贡贸易, 番禺作为当时岭南交通枢纽, 遂逐步成为珠三角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直到三国时期, 吴国分交州而置广州, 广州始以独立的行政区域日益凸显出其区域中心的地位。

五代时, 岭南地区为南汉政权所统辖, 广州作为南汉政权的都城所在, 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大的发展。早在唐末天佑年间(904-907), 身任清海军节度使

的刘隐即筑造平禺山, 扩建广州城。至南汉建国, 60 余年间, 城中土地尽为宦官居所占有, 城中一般百姓分别迁居城中东、南、西三地, 乃使得城区面积不断扩展。刘岩在位时(889-942), 最大的工程便是扩建兴王府城南区。南城建设始于唐天佑三年(906), 黄巢起义军进入广州后遭到破坏, 后刘岩着手建设新南城。“此次扩城, 主要是把城南番、禺二山凿平, 在城东西开辟东、西二濠, 将城市扩展到珠江边, 成为广州的商业活动区, 时尚无城墙围护, 刘岩时始筑城, 称新南城。南面有门、名鱼藻门。”^[1]

宋朝统一中原后, 实行新的军事制度, 时兵源主要来自当地户籍和招募的士兵。随着时间的推移, 受募者职业化成为地方上长期脱离生产的募兵制士兵。宋徽宗时, 募兵制在珠江三角洲推行, 当地士卒在维护地方安宁的同时, 也参与到珠江三角洲城镇的兴建中。北宋时期, 广东各州县治所仍然只是残破不堪的“子城”。熙宁元年(1068), 政府将原赵佗古城和当时广州城合为一城, 并于当年十二月完工。熙宁四年(1071), 政府又对广州城进行修缮, 并进一步扩建了西城。经过此次扩建, 广州城市已经具有了规模化, “全城面积 20 平方公里。其范围东至今越秀路, 西至今人民路, 南至今大德路, 北至今东风路。”^[1] 至南宋时, 广州城仍然以原广州城址规模为主, 没有大的扩建。

元朝前期, 广州城又进行了修建, 这是因为时广

收稿日期: 2017-10-10

作者简介: 周大鸣(1958-) 男, 湖南湘潭人, 教授, 博士, 中山大学移民与族群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长江学者, 主要研究方向为都市人类学; 马磊磊(1991-) 河南焦作人,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外关系史。

州城由于宋元易代,破坏严重,大一统后,元朝政府乃对其展开修缮工作。郭棐《广东通志》称“至元十五年(1278)正月,诏夷广州城隍。三十年(1293)复修之。”^[2]经过此次修复,广州城在原基础上又得到了进一步扩建。

明朝中央政府为了防范北方民族南下入侵和维护地方社会秩序,在通常行政建置体系之外,又实行卫所军事统辖体系。明代卫所制度是明统治者以唐朝府兵制为基础创建的一种独特军事制度。“卫”“所”是明代重要的军事单位,随着卫所的设置,围绕卫所指挥中枢,择地筑城,屯军驻兵,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制^[3]。明朝中央政府为维护珠江三角洲的社会稳定,在这里设置了严密的卫所体系,由于当时广州是广东省会所在地,因此中央政府先后在广州设立了广州左卫、右卫、前卫和后卫,同时在其他沿海地区设立了南海卫、惠州卫和肇庆卫,并于东莞、香山、四会和从化等地设立千户所,派驻大量的兵力屯守于此,一时间珠三角许多城镇因卫、所军事人口的移入而逐步兴起。

广州是历代珠江三角洲的首府所在地,明朝以前广州城已经颇具规模,番禺和南海亦已分境而治,共有三座旧城。在洪武年间修建卫、所城池的过程中,广州城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获得规模性扩展。“明洪武十三年(1380),永嘉侯朱亮祖以旧城低隘,请连三城为一,辟东北山麓以广之,粤王台山包入十之九,今称内城,谓之旧城,又谓之老城,周二十一里三十二步,高二丈八尺。上高二尺,下广三丈五尺,为门七,曰正北,稍东曰小北,曰正东,曰正西,曰正南,稍东曰定海,西曰归德。城楼敌楼七,警铺九十七,城东西之外,因旧浚池,惟北一面枕越秀山,乃于正北门外筑宝城以蔽之。于东北城下置小水关,防以石柱,以疏城渠之水,复于山左建五层楼,名曰镇海”^[4]。明朝后期又增筑南城、定海门月城等重要城楼,广州城规模得以继续扩大。

卫所军城的体系较为复杂,县镇所设立的卫、所同样也修建有新的城池,以维护当地的社会秩序。例如,东莞“洪武十四年开设南海卫,十七年,指挥使常懿始筑新城。包钵、孟道二山于内外砌以石城,周围一千二百九十九丈,高二丈五尺,上广二丈,下广三丈五尺,门四,东曰和阳门,西曰迎恩,南曰崇德,北曰镇海城,门楼四,敌楼四,警楼铺四十,水关二,水门一,雉堞二千零三十一,吊桥三,石桥一,濠一千三百五十丈,濠三丈,深三丈五尺”^[5]。“惠州府城在省城东南三百里,明洪武三年(1370)知府万迪始建,同守御千户朱永率军民分筑,二十二年,既立

卫,乃扩今城为门七,东曰惠阳,西曰西湖,南曰横罔,北曰朝京,小东门曰合江,小西门曰东升,水门曰会源。门上为敌楼,旁列窝铺二十八。”^[6]除了府城修建外,在各地卫、所城镇还建有衙署、教场和监狱等国家机器,以便城镇的管理,例如,“兵署惠州卫与府同城而署,在府署之东南,即五通庙地。洪武二十二年(1389)指挥使朱福始建,正统九年(1444)指挥使张纲、同知张英、李福金事陈聚重修。嘉靖十五年(1536)重建,中为堂,左翼为经历司,右翼为知事。有后堂有宅,二十四年毁有军器局,有吏舍,有旗纛庙,在知事厅后。嘉靖三十年,指挥同知吴,建城南一里为教场。”^[7]

明朝修建卫、所城镇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军事力量,震慑地方和维护社会秩序,与之相随而实行的是军事屯田制度。进入岭南的军官士卒大都携家带口隶籍于卫所,他们“三分守城,七分屯田”。因此,军事卫所城镇同时伴有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场所。起初卫所生产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并不参与市场交易,但随着其生产规模的庞大、生产技术的成熟、工匠数量的增大,在地方社会中产生了一定影响。特别是随着明代中后期的赋役制度改革和户籍制度松绑,卫、所军城开始出现转型,遂亦为民间手工业和商业贸易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随着历史的变迁、人口构成的复杂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卫所军城体系的军事功能在不断下降,部分城市叠加了行政、文化和经济等新的职能,从而演变为新的综合性城镇,珠江三角洲的城镇体系因此得以发展、完善。

二、商业性移民对珠江三角洲经济的推进

经济贸易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珠江三角洲自古以来凭借优越的海外贸易地位,其经济获得不断发展。与此同时,中原地区商业移民的南下也对其城镇发展产生影响。在中国移民史上,珠江三角洲历来是中原移民南下的重要迁入地,他们中不乏有许多商人移民。中国传统社会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古代阶层划分为士、农、工、商,商人处于最低层。但珠江三角洲是古代中国对外交往的重要门户,也是历代中央王朝税收的重要来源地之一,自秦汉始,快速发展的商业和贸易交流吸引着大量的内外商人来此交易,商业移民的进入为珠三角经济的快速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特殊的地理优势,使珠三角地区的商业文明自古就较农业发达,而交通道路的开辟和发展、大批中原移民的南下,促进了珠三角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并形成了这一地区最早的一批商业化城镇,番禺在汉代已是当时全国八大商业都会之一。秦汉时期的

中原商人,社会地位低下,早在秦朝征伐岭南之时,由于兵源紧张和财政困难,商人遂逐渐成为秦朝征兵的重要对象,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曾“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两地,……以适遣戍。”^[8]至汉朝,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商业贸易更加频繁。当时中原地区的商人由于受到政府的排挤,其从商环境比较压抑,相反,珠江三角洲却有着自由宽松的商业环境,因此,大量的商业人才进入珠江三角洲地区,推动了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开发。同时吸引中原地区商人南下的还有珠江三角洲丰富的土特产和海产品,据《汉书·地理志》载:因其“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9]南下商人带动了中原地区和珠江三角洲之间贸易的联系,促进了珠三角地区的商业繁荣。

海外商人也是进入珠江三角洲的商业移民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是促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商业繁荣的重要群体。唐代以前,外商由海上进入广州贸易者数量有限。唐宋时期,政府开明的政策和开放的社会风尚,吸引了大量的外商来到广州开展商业贸易,时广州已成为外商最主要的聚居地之一。唐朝始通大舶,蛮人云集,商贾辐辏;入宋以后,“岭以南,广为一都会。大贾自占城、真腊、三佛齐泛海而至,岁数十柁。凡西南群夷之珍,犀象、朱香、琉璃之属,禹不能名,禹不能计。”^[10]以广州为轴心的珠三角地区,乃在中外及南北商业贸易交流中逐步成为十分活跃的地带。

唐代以来,多称来华经商的外国商人为“蕃商”,虽未有具体所指何种民族和国家,但多以自南海而来的海商称之,后多指波斯、阿拉伯商旅。

广州是当时重要的对外通商口岸,也是这些外商云集荟萃之地。这些蕃商在华经营的方式多种多样,他们中有的与中国商人直接进行大宗的商品交易以换取商品;还有的在广州居留下来,自己开设店铺开展商品交易。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称,“诸藩君长,远慕望风,宝舶荐臻,倍于恒数。臣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之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下,富庶于人,公私之间,一无所缺。”^[11]鉴真和尚在广州时,见到“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白蛮、赤蛮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12]众多的蕃商聚集在广州,为照顾其生活习惯和风俗信仰,唐政府于广州城内专门设一蕃坊,用于外商定居。蕃坊由蕃长管理,蕃长“由蕃官为之”,对内“管勾蕃坊公事”,集商业、宗教及司法权于一身;对外则“专切招邀蕃商

入贡”^[13]。这些蕃商定居在广州后,与当地土人杂居、婚娶相通,影响了广州及其周边城镇人口的增加。据阿拉伯文献《中国印度见闻录》称,黄巢攻陷广州,寄居城中经商的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就有12万人被杀^[14]。这一数字虽不免夸大,但足见这时居广州的外商不少。

宋朝,来广州贸易的外商数量远远超过唐朝,此时广州的蕃商主体是阿拉伯商人。由于宋朝中央政府的限制,不允许这些外商进城和市民杂居相处,因此他们不得不迁往其他地区另寻住处,后逐渐形成了蕃商和市民分居的格局。宋时的广州城中有一玳瑁巷,玳瑁为蕃商来华贩易的主要商品,以此为街巷之名,显然与蕃商有关,或为蕃商于此交易玳瑁,或为贩易玳瑁的蕃商居住于此^[15]。后来随着宋朝中央政府政策上的宽限,这些外商在当地贸易的同时,有些人也与当地人进行了通婚,如“元佑间,广州蕃坊刘姓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刘死,宗女无子,其家争分财产,遣人挝登闻鼓院。朝廷方悟宗女嫁夷部,因禁止。”^[13]另外,宋神宗时期的蕃商辛押陀罗以大食勿巡国进奉使的名义来华朝贡,后任广州蕃坊的蕃长,并资钱粮“进助修广州城”^[16]。他在广州居住时,“开导种落,岁致梯航”^[17],因在发展宋与阿拉伯之间的海上贸易中多有贡献,而被封为“归德将军”。

宋朝珠江三角洲发达的商业贸易,也同样吸引着中原内地的商人开始不断的迁移到这里。南宋时期前来珠三角经商的东南沿海海商亦有从事走私贸易的,宝安县大奚山(今香港大濠岛)自淳熙四年间(1174-1189)以来,“多有兴化、漳、泉等州逋逃之人,聚集其上”^[18],造船只从事走私食盐的活动。到宋末元初,大奚山岛的居民已达到数百家,这些外来的走私商贩定居于此,对当地的开发做出了贡献。

明清时期是外地商人进入珠三角经商的重要时期,这时活跃在这里的外省商人主要来自福建、浙江、安徽、江西等地。崇祯七年(1634)《兵部尚书张凤翼等为广东深受澳夷之患等事题行稿》云:闽商“聚食于粤,以奥为利者,已不下万人。凡私物通夷,勾引作歹,皆此辈为之崇”。这些闽商中还不乏参与走私者,因此广东官府称“大蠹则在闽商”^[19]。另据明人张瀚曰“南宁、太平控遏两江,苍梧开府,雄镇一方,多珠玑、犀齿、毒瑁、金翠,皆自诸夷航海而至,故聚于粤之东。”^[20]南昌商人“无论秦、蜀、齐、楚、闽、粤,视若比邻,浮海居夷,流连忘返者十常四五。”^[21]正德、嘉靖间歙县人许秩贸迁于大江南北,“南迄闽、广,北抵兖冀……积十余年,已殷盛。”^[22]

嘉靖年间,时政府以广州、徽州等地商人为客人经商的纲纪,经营广州和澳门之间官方垄断的对外贸易,显示出安徽商人在广东贸易中坚实而牢固的基础。这些来到珠江三角洲经商的外省商人,一部分留居当地,乃成为珠江三角洲商业城镇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清政府实行海上一口通商政策,以广州十三行来专门处理外商贸易,而十三行中有不少非广州的商人。清时佛山成为继广州之外外省商人活跃的城市,他们多从事与内地之间的贸易。康熙二十五年(1686)佛山设置金丝行,乃取得岭南内贸批发中心的商业地位。佛山借此吸引了大批的外省商人,山陕、江浙、徽州、福建、江西、湖广、广西等地的商人^[23]皆汇聚于此。这些商人对珠三角与内地的商业联系多有贡献,也增添了珠三角区域内城镇的商业氛围,珠三角地区也因此成为外省商人聚集的重要区域之一,特别是当地在海外贸易中的地位,使得其货币经济的发展已经远超其他地区。

近代以来,珠三角成为中国重要的对外通商口岸之一,仍然吸引着中外商人来此贸易。这时西方先进的工业和技术开始渐次传入珠江三角洲,为珠江三角洲城镇经济向近代化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民国时,中原因战争频仍和社会动荡,许多商人逐渐南下,在广州及其周边城镇形成许多商业团体。这些商业团体对这一时期珠三角区域商业城镇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民族性移民与珠江三角洲异质文化的传入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先秦时期,广东省内居住有南越、西瓯、骆越等民族群体。自秦统一后,随着历史的发展,以及历代对岭南的开发和经营,民族间融合和同化频繁,广东乃形成以汉族为主体,并拥有瑶族、壮族、回族和满族等民族的人口格局。珠江三角洲原居民以越人为主,秦汉以来中原民族大量南下,在中央政治统治及其强大的文化影响下,当地越族逐步融合于外来的汉族之中,但那些居于山林或偏远地区的越人,则仍然保持着传统的生活,之后以“俚”“夷僚”“俚僚”称之,并逐步成为汉民族的一分子。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历史发展中,汉族之外,先后有瑶、壮、回、满等民族人口的迁入。瑶族迁入广东,约在五代或宋朝时期,仁宗庆历(1041-1048)前后,粤北部分州县已有瑶族活动。《宋史·蛮夷列传》云:“庆历三年(1043)桂阳监蛮瑶内寇,诏发兵捕击之。蛮瑶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州长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形千余里,蛮居其中,不

事赋役,谓之瑶人。”^[24]其后,历南宋、元、明、清,陆续有瑶族迁入^[25]。据一些瑶族族谱和进入广东的瑶族来源地来看,他们大多数来自湖南,也有少数人由广西、福建迁来。明清时期,尚有不少汉族人徙居广东瑶区,并融入瑶族中。《明世宗实录》云:“广东新宁(今台山县)、新会、新兴、恩平之间,皆高山丛箐,径道险仄,奸民亡命者辄窜入诸瑶中,吏不得问。”^[26]道光《东安县志·外纪》亦载,东安(今云浮市云安县)县“往往有奸民窜入瑶中,紊乱旧章。”^[27]屈大军于《广东新语·人语》中谓,罗旁(在今罗定县南)瑶,“以盘古为始祖,盘瓠为大宗。其非盘姓者,初本汉人,以避赋役潜窜其中,习与性成,遂为真瑶。”^[28]

瑶族文化内含丰富,其古老的神话、种类繁多的民间文学、歌谣、谚语保留了不少本民族历史内容。过山榜是瑶族人民用汉文记录本民族历史的文献,它记载着瑶族族源、迁徙和远古时代的经济、文化、婚姻和习俗等。瑶人生活区域多在山区,其以种植杂粮和山稻为主,农闲时节集体狩猎,与外界联系较少。但瑶人所织衣料“其纹极细。其法以木板二片,缕成细花,用以夹布,而熔蜡灌于缕中,而后乃释板取布,投诸蓝中。布既受蓝,则煮布以去其蜡,故能受成极细斑花,炳然可观。”^[29]这一制作工艺生产的布料经久耐用,质量上乘,远近闻名。汉瑶之间因此有了商品往来,山区瑶人也与珠江三角洲市镇有了密切联系。

壮族的迁入主要是在宋元时期,至明朝,广州府之清远、增城、从化和连州及其属县阳山、连山,肇庆府之德庆、封川、开建、广宁、阳春、阳江,高州府之茂名、信宜、化州、电白,罗定直隶州之东安、西宁和广西梧州府之怀集凡四府一直隶州十九州县^[30],到此时,珠江三角洲地区分布了大量的壮族。除了这些主要的少数民族之外,还有畲族、苗族等少数民族迁往了珠江三角洲地区。

壮族是岭南古老的民族之一,壮族的先民属于古代百越族群,与西瓯、骆越有血缘递承关系。历史上有过不同的他称,如僮、撞,或俚、乌浒、峒民、僚、佯等。明代广东壮族分布较广,广州府之清远、增城、从化,肇庆府之德庆、封川、开建(以上两县为今之封开县)、广宁及阳春、阳江等地均有壮人。顾炎武于明清之际云:“(僮)亦习中国衣冠、言语”^[31]。入清之后,随着珠三角城镇规模的扩大及汉族主流社会的延展,珠三角壮人逐步融入汉族中。至清末,除粤西北的连山厅和怀集县,其他地方已很少见到壮人^[32]。

迁入珠三角的回族主要分布在广州、肇庆和佛山。其来源主要有二:一是唐宋期间入粤贸易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和大食番客的后裔;二是明清时期由中国北方迁来的穆斯林官兵后裔、落籍于此的商人和宗教职业者等。明代回族主要留居广州和肇庆,清朝部分回族亦居于佛山,但他们中大部分人于民国时期再迁移至广州。明清时期的广州回族主要生活于怀圣光塔寺、濠畔寺、东营寺和南胜寺周边,肇庆回族则以其所建清真东寺、西寺为社区。他们善经商,与珠三角城镇商业联系广泛,是这里城镇经济中的活跃分子

珠三角满族迁入于清朝,当时清政府为了维护岭南的稳定和社会秩序,于乾隆二十一年(1755)到三十二年(1766)的12年间,令京、津满洲八旗的1500名官兵,分别携带各自家眷迁往珠江三角洲进行驻防。这些人定居当地繁衍生息,发展成为今天的满族,族人称其为“落广祖”^[33]。这些驻粤八旗子弟,多生活在广州“旗民区”,驻地于广州府的南海县(今越秀区光塔路、惠福路一带)。民国建立后散居在越秀区境内^[34]。

以上少数民族迁入珠江三角洲,为当地的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民族迁移相伴随的是文化的传播,这些少数民族进入珠三角的同时,也将他们民族特有的文化也带入这里,其各自所具有的异质性,亦促成了珠江三角洲不同文化间的交流,推动了城镇社会的发展,从而为珠三角多元文化的生成奠定了基础。

四、移民对岭南文化形成之影响

大规模的移民运动历来均伴随有农业、手工业等一系列技术交流和文化的传播。历史上北方地区不间断地移民融入,自然也催生了岭南文化多元化格局的形成。进入岭南的移民中,有世家望族、底层流民、戍边军士、流放罪犯、商业移民和贬谪官员等,他们将中原地区的思想文化、生产技术和生活习俗带入当地,为岭南地区注入了新的活力,并与当地文化杂糅、交融,使得岭南文化丰富多样,颇具地域特色。

秦汉时期是岭南地区得以开发的重要阶段,这时迁往岭南的移民多为因南征而遣戍并占籍岭南的军人。这些南迁的中原人将北方农业方式和手工业技术带入岭南,尤其是铁制农具和牛耕的传入对岭南农业进步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而移民中的商人、官吏等,则将中原的礼乐文化传到岭南,促进了中原文化和南越文化的融合和交流,使得岭南社会在生活习俗、语言、文化等方面开始受到中原地区影

响。

汉武帝时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统治策略,儒家文化成为整个汉帝国社会文化的核心。中央政府在全国设立学校,以教习儒家学说。时迁往岭南地区的中原官民也随之在当地设立教育机构,将儒家文化传入该地,从而拉近了岭南与中原的联系,儒家文化逐步植入岭南地区伦理道德中。“一些地方史籍中就有所谓岭南‘巨孝’的记载,如有寒夜温席,让父母安睡的;事亲理家,以至于退让产业的;更多的是双亲亡故,守墓三年的忠孝行为等等。”^[35]这些都反映了儒家文化于岭南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迁居岭南地区的中原移民多为世家望族和一些流民。这时东晋与南朝为加强对岭南移民的管理,在当地设置了侨置郡县以安置北方移民。新设侨置州县内,推行中原礼教文化。地方官吏修牌坊、建宗祠,使以孝悌和烈女为核心的伦理道德观念逐渐成为岭南人的生活准则,“其流风遗韵,衣冠习气,熏陶渐染,故习渐变,而俗庶几中州。”^[36]与此同时,北方丧葬风俗也在岭南产生影响。

唐宋时期,随着以儒家思想文化为圭臬的科举考试的推行,儒家文化在岭南的影响进一步加深。此前,岭南文化教育的发展较为滞后,唐朝中央政府为加大对岭南地区的开发,重视岭南地区的文治教育,在当地各州县大力设置官办学校,营造文教风气。官方对文教的重视,也促使岭南私人教育蓬勃兴起。两宋时,岭南移民人口不断增长,他们中不少儒学家和官绅,移居岭南后便大力创办学校和书院,使岭南文化发展进入一个繁盛时期。按道光《广东通志》、光绪《广州府志》等文献记载,南宋时,岭南各州均开办有州学,大部分县亦都有县学,官学数量达到68所,所建书院亦已有41所。其中较著名者如南雄孔林书院、潮州韩山书院、海南东坡书院等。这些州学、县学、书院培养了大批士人,使岭南儒学文化得到很大的发展^[37]。据《广东通志·选举表》记,这一时期广东高中进士者,唐代有38人,宋代则已达573人,他们中涌现出不少儒学家,如刘轲、吴武陵、赵德、王大宝等,亦不乏因科举而显身者,王大宝即在宋高宗时考中进士,后历官至礼部尚书^[38]。

明朝中央政府于岭南遍设卫所,派遣大量北方军士南下驻防。这些官兵在岭南长期的戍防中,也将自己的传统思想、行为方式融入到当地社会中。至明末清初,清兵入关,明皇室后裔及遗臣进入岭南,在忠君观念和民族意识影响下,岭南各地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反抗清军的斗争。

清朝建立,岭南社会经济逐步得到恢复,文化教育事业也获得很大发展。各地府、州、县学体系逐步完备,社学、书院如雨后春笋般遍布城乡各地,民间社学发展尤其迅速。雍正《广东通志》载,时广州府社学数达306所,数量最多;肇庆府位居第二,有75所。此外,惠州府58所,潮州府47所,韶州府44所,高州府32所,廉州府30所,琼州府27所,雷州府17所,南雄府16所,连州9所,罗定州6所^[41]。清代岭南社学的发展反映了这时乡村文化教育的普及和发展。

清代岭南经学也取得了很大发展,产生了许多经学家。惠士奇、全祖望、钱大昕等名儒不仅在研究经学方面成就卓著,而且在推动岭南经学发展中也做出了贡献。对粤派经学发展影响较大的阮元创办学海堂,开创了广东朴学风气,为粤派经学发展培养了大批人才。

总之,在珠三角历史发展进程中,北方移民人口及其文化对当地文化的形成、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岭南独具地域特色的文化受到多方、多重因素的影响,但历代中原移民及中央王朝的政治统辖在其文化形成中,无疑据有主导作用。

参考文献:

- [1] 陈代光.广州城市发展史[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
- [2] (明)郭棐.广东通志.郡县二(卷15)[M]//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广东历代地方志集成(省部·五).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6:374.
- [3] 何一民,吴朝彦.明代卫所军城的修筑、空间分布与意义[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01).
- [4] (清)史澄,等.广州府志·寓贤录(卷64)[M].台北:成文出版社,1996(2):83.
- [5] 陈伯陶,等.志·建置略(卷16)[M]//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37:131.
- [6] (清)刘桂年,邓瑜斌,等.惠州府志·建置·城池(卷6)[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111.
- [7] (嘉靖)惠州府志.兵防志上(卷10)[M]//广东省地方志志办公室.广东历代地方志集成·惠州府部(一).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9:440-441.
- [8] (汉)司马迁.史记.南越列传(卷113)[M].北京:中华书局,1982:2967.
- [9] (东汉)班固.汉书·地理志(卷28)[M].北京:中华书局,1962:1670.
- [10] (宋)洪适.盘洲文集(卷31)[M]//舒大刚.宋集珍本丛刊(第45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236.
- [11] 周绍良.全唐文新编.第3部第1册(卷515)[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6024.
- [12] (日)真人元开.(明)李言恭,郝杰.唐大和上东征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0:74.
- [13] (宋)朱彖.漳州可谈(卷2)[M].北京:中华书局,2007:134.
- [14] 穆根来.汶江.中国印度见闻录(卷2)[M].黄倬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96.
- [15] 邱树森.中国回族史[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67.
- [1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神宗(卷234)[M].北京:中华书局,1995:5683.
- [17] (宋)苏轼.苏轼全集·辛押陀罗归德将军(卷107)[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1402.
- [18]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刑法2[M].北京:中华书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8349.
- [1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所.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7.
- [20]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4)[M].北京:中华书局,1985:84.
- [21] (万历)新修南昌府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卷3)[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72.
- [22] 张海鹏,王廷远.明清徽商资料选编[M].合肥:黄山出版社,1985:216.
- [23] 方志钦,蒋祖缘.广东通史·古代(下)[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1005.
- [24] (元)脱脱.宋史·蛮夷(一卷493)[M].北京:中华书局,1977:14183.
- [25]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少数民族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60.
- [26] (明)胡广,等.明实录·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卷44)[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7554.
- [27] (清)汪兆柯.(道光)东安县志·外纪(卷4)[M]//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48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614.
- [28]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少数民族志[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59-60.
- [29]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校注(卷6)[M].北京:中华书局,1999:224.
- [30] 朱洪,马建钊.练铭志.广东民族关系史[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270.
- [31]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备录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3197.
- [32] 练铭志.试论广东壮族的来源[M]//广东民族研究论丛(第十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 [33] 汪宗猷.广州满族简史[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7.
- [34] 汪宗猷.广东满族史[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6:5.
- [35] 李权时,李明华,韩强.岭南文化[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59.
- [36] (清)李光廷,史澄,苏佩训,等.中国地方志集成·光绪广州府志(一)[M]//舆地略七(卷15).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263.
- [37] 李权时,李明华,韩强.岭南文化[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181.
- [38] 徐奇堂.唐宋时期岭南文化的发展及其原因[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01).
- [39] 方志钦,蒋祖缘.广东通史·古代(下)[M].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1068.

责任编辑:刘伦文